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刘悉承先生、陈义弘先生、任荣波先生、白智全先生、王伟先生、裘婉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雷小玲女士、金世明先生、胡国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经了解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同意按规定程序将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